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报告中主要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原披露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现补充更正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自本公司于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有两次募集资金。第一次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03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30 万股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或 IPO 募集资金）；第二次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88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郭柏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即向郭柏峰等七名对象合计发行 18,219,677 股股份并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9,523,809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购

买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集团”）100%股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在报告正文之后补充以下内容：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88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郭柏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采取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郭柏峰等七名对象合计发行 18,219,677 股股份并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9,523,809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购买赛石集团 100%股权。公司于 2014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 9,523,80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89.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4,999,989.00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 28-0000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初始日金额	截止日金额	备注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19,500.00		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销户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的变更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实际投资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投资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闲置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闲置及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结余资金。

（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88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郭柏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郭柏峰等七名对象合计发行 18,219,677 股股份并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9,523,809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购买赛石集团 100%股权。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4 年 9 月 1 日，郭柏峰等七名对象合计持有的赛石集团 100%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赛石集团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本公司已持有赛石集团 100%的股权。

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郭柏峰等七名对象合计发行 18,219,677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9.2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219,677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819,677 元。本次股权变更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 28-0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效益贡献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赛石集团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尚在审计中，赛石集团 2014 年度效益贡献情况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待相关审计工作完成后，将在本公司 2014 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说明及披露。

原报告附件 1 修改为附件 3，补充后的附件 2 如下：

附件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5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2014 年: 19,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调整后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购买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现金支付部分	购买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现金支付部分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9,500.00	500.00 (注 1)	不适用

注 1: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郭柏峰等七名对象合计持有的赛石集团 100% 股权, 交易价格为 60,000 万元, 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35,000 万元, 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25,000 万元。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500.00 万元, 全部用于支付购买赛石集团 100% 股权交易的现金对价, 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前述现金对价已支付完毕。

补正后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将与本更正公告同时披露，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1月15日